

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余英时文集 第六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余英时文集 第六卷

◎ 沈志佳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余英时文集. 第6卷. 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 余英时
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5633-5868-4

I. 余… II. 余… III. ①余英时—文集②政治制
度—中国—近代—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09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5.875 字数: 38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7 000 册 定价: 3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余英时

安徽潜山人，1930年生于天津。1950年至1955年就读于香港新亚书院及新亚研究所，师从钱穆先生。1956年至1961年就读于哈佛大学，师从杨联陞先生，获博士学位。曾任密歇根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教授，香港新亚书院院长兼中文大学副校长，普林斯顿大学讲座教授。现居美国。

著有《汉代中外经济交通》、《历史与思想》、《史学与传统》、《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

《中国文化与现代变迁》、《历史人物与文化危机》、《士与中国文化》、《方以智晚节考》、《论戴震与章学诚》、《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

《陈寅恪晚年诗文释证——兼论他的学术精神与晚年心境》、《犹记风吹水上鳞——钱穆与现代中国学术》、《现代儒学论》等。



余英时文集

第一卷 史学、史家与时代

第二卷 中国思想传统及其现代变迁

第三卷 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

第四卷 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

第五卷 现代学人与学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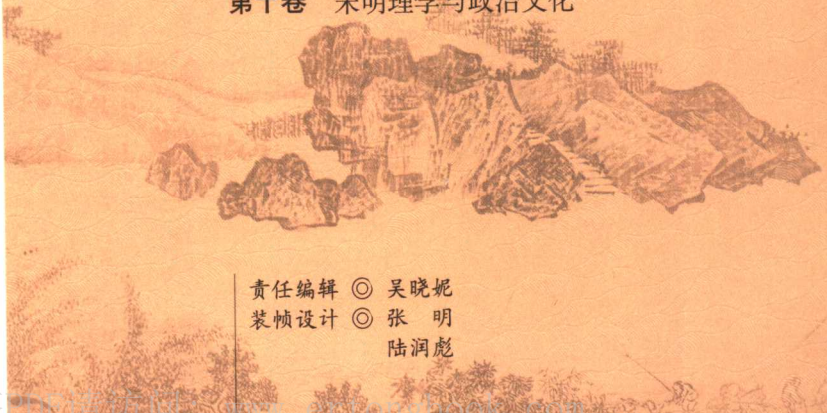
第六卷 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第七卷 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上)

第八卷 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下)

第九卷 历史人物考辨

第十卷 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



责任编辑 ◎ 吴晓妮
装帧设计 ◎ 张 明
陆润彪

十卷本《文集》序

《余英时文集》一至四卷在2004年刊行以后，沈志佳博士又继续搜集了我的其他文字，择其可以与大陆读者见面的，编成第五至第十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不辞烦难，在条件允许的范围之内，续刊这六卷新的《文集》，其敬业的精神是令人感动的。让我再一次对沈博士和出版社表示我的最诚挚的感谢。

我的专业是历史学研究，所以这六卷所收的论文仍然贯穿着史学的观点。但是就所涉及的范围而言，这六卷则比前四卷要广阔得多。整体地说，在我的思考和研究中，中国文化传统怎样在西方现代文化挑战之下重新建立自己的现代身份(modern identity)，一直是重点之一。这当然是清末，特别是五四以来，中国知识人的共同问题，然而始终得不到明确的答案。我也不过是千千万万寻找答案者之一而已，这六卷新文集中保存了一些我的寻找的印迹。

后六卷与前四卷一样，也包括了早期到近期的文字。最近的包括一篇未发表过的新稿(讨论钱谦益的“诗史”观念，收在第九卷)，最早的则是我在香港新亚书院求学时期的“少作”(收在第六卷和第七卷)。这里只想对这些“少作”略作交代。我受了五四思潮的影响，虽然已决定投入中国史的专业，

但对于西方近代的文化史和思想史同样抱着浓厚的兴趣。我当时已不能接受任何抽象的历史公式,更不承认西方史的阶段划分可以为中国史研究提供典型的模式。然而我深信西方的历史与思想不失为一个重要的参照系统,使我更易于在比较的观点下探索中国文化和历史的特性。同时,对于五四时代所接受的西方近代文化主流中的一些基本价值,如容忍、理性、自由、平等、民主、法制、人权等,我也抱着肯定的态度。这些价值,当时也被公认为普世性的,1948年联合国的《人权宣言》便是明证。基于这一认识,我在1950年至1955年这几年间,曾努力阅读这方面的西文著作。《文集》卷六、卷七所收的“少作”便是在这一心态下写成的。

这些“少作”只是我早年学习的纪录,久已置于高阁。但1983年,在台北友人一再鼓励之下,我觉得盛情难却,曾由汉新出版社重印过一次。沈志佳博士这次提议将它们收入《文集》,我本来是很犹豫的。但是她认为这些“少作”毕竟代表了我写作生涯中的一个阶段,从《文集》编辑的角度说,仍是一个不宜缺少的环节。我终于接受了她的判断。这次印行,我自己并没有时间做任何修订。不过出版社方面根据既定的编辑原则,曾作了一些必要的处理,基本上仍是尊重原作的,仅仅减少了一些文句而无所增改。我很感谢出版社的苦心与好意。对于西方史的参照功能和起源于西方但已成为普世性的现代价值,我至今仍然深信不疑。这也是我让这些“少作”再度刊布的唯一理由。

余英时

2006年元旦

目 录

余英时文集

第六卷 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

1	民主制度的发展
3	第一章 民主的形式与内容
10	第二章 希腊首创的民主制度
23	第三章 罗马政府的民主因素
35	第四章 中古代议民主的发轫
44	第五章 中古的民主思想
51	第六章 宗教革命与民主的发展
58	第七章 专制时代民主的表现
69	第八章 民主思想与法国革命
78	第九章 19 世纪的民主运动
90	第十章 近代的直接民主
99	第十一章 民主的新方向
111	第十二章 民主的批判与展望
119	参考书目

121	近代文明的新趋势
123	自序
125	第一章 导论
130	第二章 新文化的启蒙(上)——文艺复兴(The Renaissance)
138	第三章 新文化的启蒙(下)——宗教革命(The Reformation)
149	第四章 自由经济的兴起——资本主义的发展
161	第五章 民主政治的胜利——从近代国家的凝成到民主革命
176	第六章 平等社会的创建——近代阶级制度的演进
185	第七章 帝国主义时代——极权主义的根源及其萌芽
194	第八章 近代文明的新趋势——19世纪以来的民主发展
213	附录 《西方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重版识语
215	民主革命论
217	建立新的革命精神!(代序)

222	上篇 革命与反革命
223	第一章 论革命
231	第二章 论反革命
243	第三章 近代革命与反革命的分野
248	中篇 革命的范畴
249	第四章 论政治革命
257	第五章 论经济革命
264	第六章 论文化革命
270	第七章 论社会革命
281	第八章 论民族革命
287	下篇 革命之路
288	第九章 论革命的路线

294	第十章 论革命的方法
300	第十一章 论革命的领导权
305	第十二章 论革命势力的成长
312	附录 西方历代思想家的革命观
317	后记

319 自由与平等之间

321	自序
323	第一章 自由探本
337	第二章 社会自由及其实现
351	第三章 平等概念的检讨
362	第四章 平等的社会含义
373	第五章 自由与平等关系的探讨
387	第六章 自由与平等的文化基础
397	附录 罗素论自由



民主制度的发展

第一章 民主的形式与内容

人类历史上思想的分野与斗争从未有像今日这样的尖锐化。因为有了这种严重的对立,所以今日就显然的有了两个世界,一个属于自由,另一个属于奴役。在自由的领域中,一切思想可以共存,各种党派可以并立;英美不乏提倡共产主义的人士,不禁止共党组织存在,哈佛大学且坚持不肯解聘左倾的教授,这几件事都是维护自由的铁证。在奴役的领域中,只许有一种思想与一个政党,不接受这唯一政党的领导便被列为思想搞不通的人物,为反动派,便要遭受清算和斗争;铁幕国家绝不许高谈民主自由,绝不能于一党之外另立政党,这也都是些不可否认的事实。从这些事实看来,我们用不着再从事哪个是民主与哪个是反民主的争辩。乃反民主的一方却反诬真正的民主世界为不民主,且自诩为进步的民主,这简直是颠倒是非,欺世盗名。其实,民主自有其客观的标准与悠久的历史,终不能为反宣传所遮盖。在这一章中,作者要先说明民主的意义。

民主的意义是什么?过去写书和写文章的人发表过不少的意见。从理论的探讨来讲,有许多哲学的、政治的与历史的学者们对于这一问题已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不过很少有人以斩钉截铁的说法把民主的意义说得清清楚楚,使人一读了然。我们不能希望读这类书的人们都是对哲学、政治或

历史有高深研究的,因此,我们于解释民主的意义时应当避免用那些常人不大会习见的名词。尤其是在今天,一般人需要民主,因而希望了解民主。编者曾看过不少西方学者或长篇或短篇论民主的论文,多半是喜用学究式的语调,令不大了解本问题的人们越看越糊涂。我们要针对着需要获得关于民主常识的人们替民主下些注解。但在这里我也要承认我绝不敢自信能对民主提出一个详备的解释,我只是个人所了解的用最浅近的文字把它写出来而已。

民主(Democracy)这个词尽人皆知系出自希腊的雅典。希腊文为Demokraia,系取demos与kratein两词合并而成;demos的意思是人民,kratein的意思是治理。用白话来说,民主就是老百姓做主。这就是说,国家是属于全体人民的,国家的最高权力,亦称主权,系操在全体老百姓的手中。如何管理国家的事,这要听老百姓的吩咐。政府只是老百姓管理国事的办事处,由老百姓派他们自己的人常期驻在办事处中执行主人翁交下来的任务。主人怎样说,办事处的人员就应当怎样做。办事处的人如果有什么计划要提出来,他们必须将该项计划交付全体人民或交付人民的代表考虑,经他们批准以后,才能实行;如果批驳了,该项计划就必须取消。办事处的人绝对不能剥夺主人翁的权力做出违反人民意旨的事,如果他们要存这种企图,老百姓就应当有权撤换他们。这是民主的基本意义。

民主,大体上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的民主,另一种是间接的民主。直接的民主是老百姓自己直接管理国事。最早实行直接民主的是希腊的雅典。雅典是一个很小的城市国家,她的人口有一半以上是奴隶,具有公民资格的不过五万人。既然直接的民主是由人民直接管理国事,所以雅典就成立一个国民大会,具有缔结条约、宣战媾和、罢免官吏及处分官吏之权。理论上这五万有公民资格的人民都有权参与会议,但经常到会的不过数千人。究竟一个数千人的大会处理国事还是不大方便,所以雅典又设立了一个五百人的会议(Council of 500),用抽签方法选出;事实上这个五百人会议还是太大,所以国民大会与五百人的会议下面又设立了若干委员会与一个十人将军团处理国务。这可以看出直接的民主只能行之于人口很小的国家,即使在很小的国家中,真正执行施政细则的还是要另推少数人负责。这里所谓之直接乃是一切政策与办法的决定系直接来自国民大会,不是由人

民的代表的机构决定。直接的民主直到现在还是部分地存在,创制权,复决权,在瑞士与美国若干州中仍在运用着,这几种都是直接的民权。

至于间接民主乃现在最流行的民主,那便是由老百姓选出代表负责处理国政,这又叫作代议的民主。这种间接的民主现在有三种类型,第一是内阁制,以英国为代表;第二是总统制,以美国为代表;第三是委员制,以瑞士为代表。内阁制是以国会为最高权力的机构,内阁等于国会中的一个行政委员会,直接对国会负责,间接对人民负责。这一制度的特点是内阁遇到国会投不信任票时,如认为国会不能代表民意,除了辞职以外,还可以解散国会,直接请老百姓做主。老百姓认为国会是对的,就选出一个更反对内阁的新国会;如认为内阁是对的,就选出一个支持内阁的新国会。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大区别,系行政权与立法权绝对地分开,总统与国会均由老百姓直接选举,总统管行政,国会管立法,总统不对国会负责,也无解散国会之权,因为二者都是对人民负责,所以他们中间只有平等牵制(Check and Balance)的作用,没有高下之分。第三种瑞士型乃是一种修正的内阁制。瑞士的联邦行政委员会(Federal Council)也可称之为内阁。不过在这委员会中没有党的阵线。行政委员对于立法的政策可以抱着不同的见解,他们的任期是固定的,这一点又与美国的行政首长相同;另一方面,他们确是受制于立法机构。国会中如投反对他们的票,他们虽不必辞职,但须修正政策以求符合国会的意旨。上面所举这三种间接的民主只是就其大者而言,当然在细则上各国的民主制度尚有很多小异的地方,此处不能一一提出。

老百姓选举代表根据什么呢?选举在表现上是推选代表,实际上是老百姓拿出主张的机会。在某选区中谁能代表百姓的主张,他们就选举谁;获得大多数票的当选,总统如此,立法议员亦如此。人民对国家的大政见解绝不能一致,所以民主只能以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大方针如何提出呢?这里就发生政党的作用。政党系由人民组织的,人以类聚,思想相同的人们很自然地结成了一个团体。最初各政党成立的时候一定要提出很显明的主张,到后来竞选时,各政党对每一问题还要提出它的解决的见解。人民选举,虽然与代表的个人声望有关,但一般讲还是看候选人所代表的党的政策如何。

但政党制度各国亦不一致,有两党制,有多党制,英美便是两党制的国家,法国乃是多党制最好的代表。这里所谓的两党制,并不是说,除两党以

外便无其他的党,而是说,只有两个党发生作用。例如说,英国在 19 世纪初年还有保守、自由、劳工三党,但不久自由党在选民前因没有什么显明的立场,就失去了它的作用。英国现在除了保守与劳工两党外,还有若干小党,但政治上都没有多大的影响。美国也不只共和与民主两党,但其他的党也是不发生作用。至于法国则不然,她不仅有六七个党而且每一党在国会中都有若干席位,很少有一个党能单独组织政府。因此,在英美掌握政权的总是一个党,另一党则居于反对的地位,而法国则非有几个党联合组织政府不可。不过这里我要特别指出的,一个民主国家至少须有两个以上的党,各以大政方针争取人民的拥护,当权的政党的职责在遵循民意执行大政,在野的政党便是处于监督的地位。一旦当权政党犯了违背民意的错误,它就有即刻被推翻的危险。人民如不满意某一个或某几个联合的当权的政党,便可另推新政党出而执政。

以上所解释的只是民主政体而言,当然民主的意义不是如此的简单。根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人民对国政有提出意见交由他们的代理人(指政府)执行的权利,我们就可以看出民主还有很重要的含义。

国家或社会是个体组成的总名称,国家或社会的价值不是在集体而是在个人,有个人的意志才有集体的意志,集体是集个体而成的,个体乃是集体的基础。没有个人便没有国家,没有社会。在这一点,民主的理论与法西斯国家正立于相反的地方。独裁者欲达其独裁的目的,故极力提高国家或阶级的地位而压制个人的地位,他们认为个人须服从国家或阶级的意志。独裁者系抱着“朕即国家”的理想,故极力压制个人;而民主思想则着重个人的价值,着重个人的人格与尊严,权力不能加以损害,法律不能加以剥夺。民主国家的宪法中对于个人的价值均有明文保障,195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人权公约》也是着重在保障个人的权利。个人的自由系社会进步的原动力。民主社会,经过两千余年的实验,已产生了良好的法典,足以束缚个人的自由,使不至超越它的应有的界限。这些法典不是一个党制定的,而是群意的累积,换言之,就是老百姓本身先后自动制定的相互束缚的契约。社会也如个人一样,没有一个人是完全的,也没有一个社会是完全的,民主社会当然不会例外。然而正是因为有了个人的自由,集合个人的贡献,民主社会才能有不断的进步。文化的进展与社会的革新,正是由于个人有自由发展